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经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开展“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的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9〕44号）《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万村通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交〔2019〕49号）《灵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宝市创建“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灵交〔2019〕25号）等文件要求，市交通局印发了《灵宝市交通运输局创建“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实施方案》（灵政〔2019〕126号），文件中要求：“农村客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全市农村客运补贴机制基本建立，农村客运票价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灵宝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4-2020）》中关于灵宝市公交公司的情况分析获悉：灵宝市公交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挂靠车辆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收入，支出主要有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税金以及办公费用。近年来，挂靠车辆经营效益差，拖欠管理费用且公司长期负担不在岗人员社保费用，同时随着公交线路和车辆快速发展以及油价等成本因素不断上涨，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较大，公交经营包袱加重，严重制约了灵宝市公共交通的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市交通局根据文件要求，立足于本地实际情况，申报“2022年度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经费”项目，旨在通过对城市公交和农村公交进行成本规制财政补贴，保障公交公司稳

步运营，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2022 年度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中共灵宝市委 灵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20〕14 号）及《灵宝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灵财预〔2023〕903 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评价结果来看，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2022 年度，灵宝市交通运输局继续对 2019 年邀请招标确定的中标企业（服务期为 8 年），即灵宝市宝通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分公司、灵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灵

宝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灵政〔2014〕82号)《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农村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灵政办〔2019〕28号)等文件要求,对农村和城市公交运营车进行成本规制财政补贴。补贴公交车辆数为108辆,其中城市公交由灵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运营车辆共65辆,目前车辆全部运营;农村公交由灵宝市宝通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三门峡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运营车辆共43辆,目前车辆全部运营。城乡公交成本规制补贴的发放能保障公交运营公司的正常运营,解决灵宝市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问题,保障城乡居民正常出行,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品质。

(二) 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灵宝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灵宝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城乡公交财政补贴经费项目得分为86.43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 公交运营效率有待提升

公交运营里程达标率是公交运营效率最直观的体现。根据项目现场访谈得知,城市公交实际运营里程为228.28万公里,城市公交计划运营里程为288.00万公里,实际与计划数偏差了59.72万公里,城市公交运营里程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农村公交

实际运营里程为 141.50 万公里，农村公交计划运营里程为 173.10 万公里，实际与计划数偏差 31.60 万公里，农村公交运营里程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导致公交停运。

行车车次达标率是城乡公交财政补贴项目产出效果的体现。根据现场访谈得知，城市公交实际行车次数为 2.32 万台次，城市公交计划行车次数为 3.5 万台次，实际与计划偏差了 1.18 万台次，城市公交行车车次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农村公交实际行车次数为 7.684 万台次，农村公交计划行车次数为 9.36 万台次，实际与计划偏差了 1.676 万台次，农村公交行车车次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导致公交停运。

根据项目现场访谈得知，城市公交实际准点行车次为 12.05 万圈，城市计划准点行车次为 12.13 万圈，实际与计划偏差了 0.08 万圈，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影响群众出行体验，群众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出行，公共交通空车运行率增高或客运量较少的情况增加，同时也增加了群众出行成本。

（二）交通局与公交公司内部考核机制不健全

根据评价工作组收集的资料得知，该项目单位制定了《灵宝市农村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暂未制定对城市公交公司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办法。

（三）乘客和公交公司满意度有待提升

根据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调研及访谈得知，城市公交公司收到起诉 53 起，主要投诉原因为：疫情期间班次过长，疫情期间

要求扫健康码、行程码，驾驶员服务态度不友好等问题。另外，根据乘客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 161 份有效问卷，问卷调查显示，乘客满意指数为 87.11%；根据运营公司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 3 份有效问卷，问卷统计显示，三家公司满意指数为 73.33%。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运营里程监管，提高车次达标率

全面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提升动态监管和实时监控效率，要充分利用网络化手段，真正做到“车辆运营，全程监控，实时记录”。定期对公交车辆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优化机动车道和公交专用道，提高公交车行驶速度，减少拥堵、加强车辆维护保养，提高公交车次达标率。

（二）提高智能化调控水平，提高公交准点率

通过智能化调控手段，对公交运行线路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线路准点范围，根据客流量需求和道路状况，动态调整公交车发车时间和间隔，确保车辆顺畅运行。优化机动车道和公交专用道，提高公交车行驶速度，减少拥堵，提高公交准点率。

（三）完善考核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建议市交通局建立更为有效、细致、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三家公司运营情况以及线路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费用挂钩，促使三家公交公司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

（四）建立多渠道沟通方式，提高乘客和公交公司满意度

建议公交公司建立多渠道乘客信息反馈制度，广泛听取乘客意见，并及时答复这些意见，把乘客对工作人员的评价作为内部考评的参考信息，同时强化对司机师傅的服务培训，提高客运服务能力，提高乘客出行体验；同时市交通局应时刻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及时发放公交公司财政补贴经费，保障公交公司的公共交通服务能力。